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月26日起，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五项具体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。本公司作为境内外上市的企业，为了减少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，方便投资者理解报表，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五项新会计准则。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更新的会计政策：2014年1月26日起，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、30号、33号、39号、40号五项新准则。

3、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：采用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准则未对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确认、计量及列报产生重大影响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28日